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17 (1997)
27 June 1997

第1117(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27日
安全理事会第379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5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437和Corr.1和Add.1),

又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20日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0),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7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6年12月23日第1092(1996)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严重事件有所减少,但情势仍然高度紧张,

重申关切关于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为时太久,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12月31日为止;

97-17715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强调双方必须同意安理会第1092(1996)号决议所列联塞部队提议的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深感遗憾尽管联塞部队作出努力，迄今双方均未接受这一整套措施，重申要求双方不再拖延、不带先决条件地接受这套措施；

4. 要求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采取会加剧紧张的任何行动；

5.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仍然过多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些外国部队很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6. 再度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7.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8. 欢迎秘书长决定发动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持续直接谈判进程，以求取得这种解决；

9. 呼吁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包括参与定于1997年7月9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一次谈判，促请他们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及其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积极、建设性地合作，并强调这一进程要取得成果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全力支持；

10. 还呼吁当事各方创造双方和解和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的行动；

11. 重申其立场是,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2. 欢迎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并感到遗憾在执行联塞部队1995年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

13. 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努力促进两族活动,以建立两族的信任和相互尊重,促请继续这种努力,确认双方所有有关人士最近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强烈鼓励他们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这种两族活动并确保活动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14. 重申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项重要发展,应有助于通盘解决;

15.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以期可能改组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6. 请秘书长在1997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